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1] 号

甲方（委托方）：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西北部（0903 地块）住宅用房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房地产、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西北部（0701）地块及（1003）地块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价值评估。

二、估价目的：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拟使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西北部（0903 地块）住宅用房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房地产、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西北部（0701）地块及（1003）地块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物，向甲方办理贷款手续。甲方特委托乙方对上述抵押物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抵押价值。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西北部（0903 地块）住宅用房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房地产；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西北部（0701）地块及（1003）地块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外。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